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3樓

承辦人：江宜澤

電話：(02)2376-714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ethan00757@tipo.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260002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簽附件3-112說明會活動資訊_函各機關附件用_0301奉核.pdf）

主旨：本局訂於本(112)年4月26日、5月19日及7月6日舉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共3場次，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人員增進對著作權基本觀念之了解，在執行業務時如何對於他人著作之合法利用，以及辦理委外採購案件時應如何於符合機關需求來約定著作權之歸屬、授權及其利用，以培養機關人員正確之著作權知能，避免發生相關爭議，本局特別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歡迎各機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凡參加本活動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二、旨揭說明會共辦理3場次(每場次講授主題均相同)，其中包括實體2場次，將於今年4月26日及5月19日下午分別於台北(淡江大學台北校區)、及高雄(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兩地辦理；另線上1場次則於7月6日下午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有關各詳細場次、議程及報名注意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03/02



1120079672

2 附件隨送

等資訊，請參閱附件「112年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

三、本3場次宣導說明會將自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統一開放網路報名，請逕至本局「智財活動通」

(<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選擇欲報名之場次辦理線上報名，以利後續安排作業；又為確保與會人員儘可能不受外務干擾，以提升課程學習效果，屆時請准予單位參加之人員以公假辦理。

四、上揭實體場次部分，敬請配合場地提供單位規定，會場全程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請自備水瓶)。至於有關COVID-19防疫措施，將於活動前電郵通知與會人員屆請配合本局及場地提供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惟若有感冒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仍請避免出席。

五、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二科江先生，電話：(02)2376-7146、Email:ethan00757@tipo.gov.tw。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二科)



裝

訂

線

